#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7252-XM001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7252-XM001

2.项目名称: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77.3956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77.39235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采购 项目	377.395629	377.392356	1项	东花市街道2025年拆 违工程采购项目内所 包含的全部施工内 容,具体详见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	<b>分</b> 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对于预留	留份额,提供的组	<del></del>
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口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	承接。预留份额通	通
讨以	下措施讲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能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7</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23</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3: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u>,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u>,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 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东花市北街北里西区 4 号楼

联系方式: 李广垚 010-671886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 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 考察地点:。	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示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3		01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 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01 包: _3万元(叁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支票抬头: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汇款(1.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huixin6283@163.com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2.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 11010125210200017252-XM001】); 注: 邮件标题须以"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采购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 号: 9121 0078 8019 0000 1350开户行行号: 10210000806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_(3) 投标担保函原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1.8.5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
11.0.5		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0.1	n4 2 4 14 HA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音   □是
20.1	确定成交供应	□足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23.5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_/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东今西代化带商环境即力会北京东景公园交流方案》(京政力长
	政采贷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3.6		(2023)  6 号/ 邮看, 近一步加强政府不列目内线工融员
25.0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版。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21.3		联系电话: 010-533870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5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 収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
		议员标准: <u>多考尿固浆   安捐标代                                   </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26	# /4	语言:中文。
26	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分投标函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经济部分为广联达格式和倒出的表格形式)三部分,并分别胶
		装。 注:经济部分需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及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商务部分包含: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近三年内类似工程、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单位提供)、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保证金的退还及开票信息及其他响应单位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技术部分包含:施工组织设计。 经济部分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投标。 报价币种:人民币 工期要求: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 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 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 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 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 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份之重,对于银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该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单位均 项点之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安 产业的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的,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会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制的,供应商系则活动。 6、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书加盖供 应商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 章的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及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 场磋商的情形除外)	不允许
3	磋商一览表	提供有效的磋商一览表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不允许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 金额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 价的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及工期	质量标准及工期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签署、 盖章、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不允许

10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b>小分</b> 4
11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 现同一人的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 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相互混装的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	未有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的	不允许
15	承诺函	提供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16	其他	未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 入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成功	10	2022年06月0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	
1	工程业绩	10	每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施工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与技术措	10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	
	施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保 证措施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安全和绿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色施工保	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障措施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2	计划与保	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证措施		分;	_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计 划及保证 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设备采购及供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应计划		分;   + += #+ <b>- 7</b>	_
	7 5 1 5		未提供不得分。	
	承包人与 发包人(建 设单位)等 5 的配合措 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_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	
			分; 土坦从不須公	-
	ル也		未提供不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此处最后报价
3	报价	50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此处最后报价 指经过报价修
			可用陷入咗问至他用,共用陷刀入两刀。共他	1日红色10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01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采购 项目	377.395629	377.392356	1 项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 拆违工程采购项目 内所包含的全部施 工内容,具体详见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 36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日期为准:

地点: 东花市街道辖区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进度在60%上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依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补齐差额。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自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5. 保险(如适用)

#### 承包人自愿办理,费用自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不适用)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 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部分。

- 4. 其他要求(如有)
  - 4.1质量标准: 合格
  - 4.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4.3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773923.5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2813890.74\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648424.4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税金的合价为: 311608.37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_\_276707.09\_元;

5. 图纸

另册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名称: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采购项目
- 二、工程地点: 北京市

### 三、工程概况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位于北京市,该工程的主要内容为违建建筑的拆除 与路面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 四、编制范围

违建建筑的拆除与路面恢复等。

### 五、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3-北京)、《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编制软件为广联达 GBQ6. 0;
  - 3. 设计图纸。

### 六、其他需要注明事项

- 1. 电气管线、灯具及暖气系统拆除,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按建筑面积单方拆除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 2.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由投标单位在措施费中自主报价或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七、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3,773,923.56元。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I	[程/	名称:	: 东花市街道2025年拆违工程采购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花市街道2025年拆违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东花市街道2025年拆违工程采购项目
- 2. 工程地点: <u>东花市街道辖区内(详见图纸)</u>
- 3. 项目编号: \_\_\_\_\_\_
- 4.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4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62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10-67093053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3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3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

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2.2 项目经理
- 2.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 3. 工程质量

### 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3.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法补救的,按照第8.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1 安全文明施工
  - 4.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 4.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 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 5. 施工组织
- 5.1 施工组织设计
- 5.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7.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7.3.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8. 验收和工程试车
- 8.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 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8.2 竣工验收
- 8.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 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8.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 竣工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3. 争议解决

####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

### 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建设工程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工程报价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东花市街道办事处</u>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0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总体协
调,	审核经监理人复核后的洽商及工程量。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不提供</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档案资料</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制资料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方、承包方均由共同做好相对人思想工作
的责任,因此问题未完全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并按工程实际执行量结算。2.经核实,
工程点位不属于违建导致未完全履行合同的,不视为违约,并按工程实际执行量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日期
前。	
	3.3.3 承包人/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拆除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日直到竣工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包括完成工程量、
治商	j变更、工程结算等资料的审核)、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达到施
工合	同规定的目标。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实施隐蔽施工前 24 小
时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 小时</u>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生产事故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
规章制度落实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进场施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进场施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权归发包方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12.4 工程款支付
- 12. 4.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施工进度在 60%上后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依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补齐差额。
- 12. 4. 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 12.4.3 因项目资金政策调整导致工程款支付办法发生变动的,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14.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持合同原件及竣工结算书向发包人委托的社会中介评审机

构报送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返还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收取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按照工程审定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质量保证金的结算,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12个月。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4) 依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改《东城区拆除违法建设、治理违规开墙打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发包人将按照工程审定金额的3%收取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退还收取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12个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u>东城区</u>人民法院起诉。
- 21.1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房屋、汽车等财产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就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21.2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东花市街道辖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 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4号 地址;

电话: 010-67093053

电话:

2025年月日

2025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月日

2025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或受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 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 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 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 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 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 人负责。

十、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承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开 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官,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 理, 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4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62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7093053

电话:

### 附件 3: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东花市街道 2025 年拆违工程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涉及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装修工程为2年:
-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过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联系电话: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4	代理机:	构
双:	ノヘバタノへ		レンエルい	149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里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甲国残疾人联合会天士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u> 采购代理机构)</u>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 的项目编号	<b>是为</b> 的	项目 (填望	写采购项目名称)
						示,我单位承诺
一日	—— 在该项目中刻	禁得采购合同将	4按下表所列	1情况讲行分句	, 同时承诺分值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112 1 20//12	111100001177	77   Je 1/1/66 /7	7/1/12 T W 1 11
1八刀		1) h Z lu			Lot 1/ Ex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	商名称(加盖)	· 公音).
				V\)		
					口	年月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类	\$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兄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 其 <b>响应无效</b>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 <b>响应无效</b> ;						
(3)	如本采购文	件《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位	包承担主体应具	<b>L</b> 备的相应资质

则响应无效。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b>生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b>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致,达成	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	Ļ,	`	参加,组成联合位	本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名	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多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	<b>責任</b>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司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控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b>引》</b>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的总负责的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作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7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义合同总额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月):			
	(1)	□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	其他, 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	四大型企	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単位)、□其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为ロ大型の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	2.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台	合同金额为_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合体参加[	司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頁):	o		
	本协议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改。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在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
此功	<b>问目进行磋商</b>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b>片</b>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我方保证在年月日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
Ι,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	质量达到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
产标	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等级。	
	(3) 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ī元。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	战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5)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男	5求。	
	(6)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天、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	<b>;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b>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	式 (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17	III when the set.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汇总表
-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 七、报价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的报价需用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软件无法生成的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选	选择,未选择 <b>响应</b>	无效):			
			J;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i已对之理解和i						
				,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仓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可视作供应商已对 -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1 1// <del>1</del> 1 1 / <b>1</b> [7]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1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实质性格式)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u>(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u>(项目经理姓名)</u>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项目组的人员情况								
姓名	拟派职务	学历或职称	从事与磋商文件 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程名	称									
公司名	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另	IJ			年龄			
职务			职移	, K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	项目经				
间					., .		, , , , ,			
				近3年	 E同类_	工程业组	 责			
建设单位	į l	项目名称	<u></u>	建设规			竣工程日	期	工程质量	

工程名	称								
公司名	称								
				技术红	负责人	.简历表			
姓名			性另	IJ			年龄		
职务			职利	K			学历		
参加工作	乍时				从事	技术负	责人年		
间					限				
		•		近3年	同类	L程业约	 责		
建设单位	-	项目名	称	建设规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		竣工程日	期	工程质量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1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理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I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Ž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4 业绩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及明细金额、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5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16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实质性格式)

工程	名称								
公司	名称								
			可投入(	(闲置) 施	工机械设	<b>设备表</b>			
序 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v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b>设价</b>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表签字	(或加語	<b>盖供应商公</b>	章):	
日期:	年_	月	目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į):	
日期:	年	月	H			